

臺北縣9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受理申請學校：

- | | |
|--------------|--|
| 一、臺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 | 校址：板橋市松江街63號
電話：(02) 22518007轉 31 或 32
網址： http://www.ctjh.tpc.edu.tw/ |
| 二、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 22572275 轉 612 或 312
網址： http://www.hpjh.tpc.edu.tw/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19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4 月 20 日(星期二) 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學務處索取。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5 月 4 日(星期二) 至 5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	5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評量申請	5 月 11 日(星期二) 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6	術科評量	6 月 6 日(星期日)	1. 評量地點為 江翠國中 (校址：板橋市松江街 63 號)。 2.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參閱評量證注意事項。
7	寄發術科評量結果 通知單	6 月 11 日(星期五)	6 月 17 日前未收到術科評量結果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8	受理術科評量 成績複查申請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攜帶第柒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文件，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9	公告錄(備)取 學生名單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通知單。
10	錄取學生 辦理報到	6 月 25 日(星期五)	學生家長請依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特教字第 0990066496 號書函，辦理 9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插班生鑑定。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舞蹈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簡章自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自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學務處免費索取。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松江街 63 號，電話：(02)22518007 轉 31 或 32
網址：<http://www.ctjh.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電話：(02)22572275 轉 612 或 312
網址：<http://www.hpjh.tpc.edu.tw/>

陸、申請資格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 98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縣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審議通過，將於 99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
- 三、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且符合上述第一或第二項條件之僑生。

柒、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插班生不適用)**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年5月4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1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江翠、新埔國中2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1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舞蹈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
 - (2)國際性之舞蹈類科競賽活動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全國性之舞蹈競賽活動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舞蹈類科競賽活動係指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等類個人組舞蹈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國民小學五、六年級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

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分發學校。

(七)審查結果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評量後之**備取生遞補**。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申請方式二之術科評量。

三、**方式二：術科評量(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 1 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江翠、新埔國中 2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評量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插班生另須檢附國民中學學生證正、影本。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評量申請費用 1200 元。

(六)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七)評量注意事項：

1. 評量地點：**江翠國中**
2. 評量日期：99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3. 評量內容：舞蹈基本能力（包含芭蕾舞、現代舞及民族舞）60%、即興創作與節奏40%。
4. 請遵守6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江翠國中學校網站及門首之術科評量分組時程，依組別、時程及順序等規定入場接受評量，非評量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5.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及舞鞋。
6. 各分組評量時程前30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八)術科評量結果通知單將於99年6月11日(星期五)寄發，6月17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評量證正本。
 -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4)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4. 複查工作以1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

(十)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定小組綜合學生舞蹈術科評量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十一)分發學校的方式及名額

1. 分發學校及名額

	江翠國中	新埔國中
七年級	30	15
八年級	6	3

2. 依分發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評量成績由高至低的排序，以為錄取分發之順位。
3. 評量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者，不給予錄取分發順位之編排。
4. 術科評量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分發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得

之數額為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99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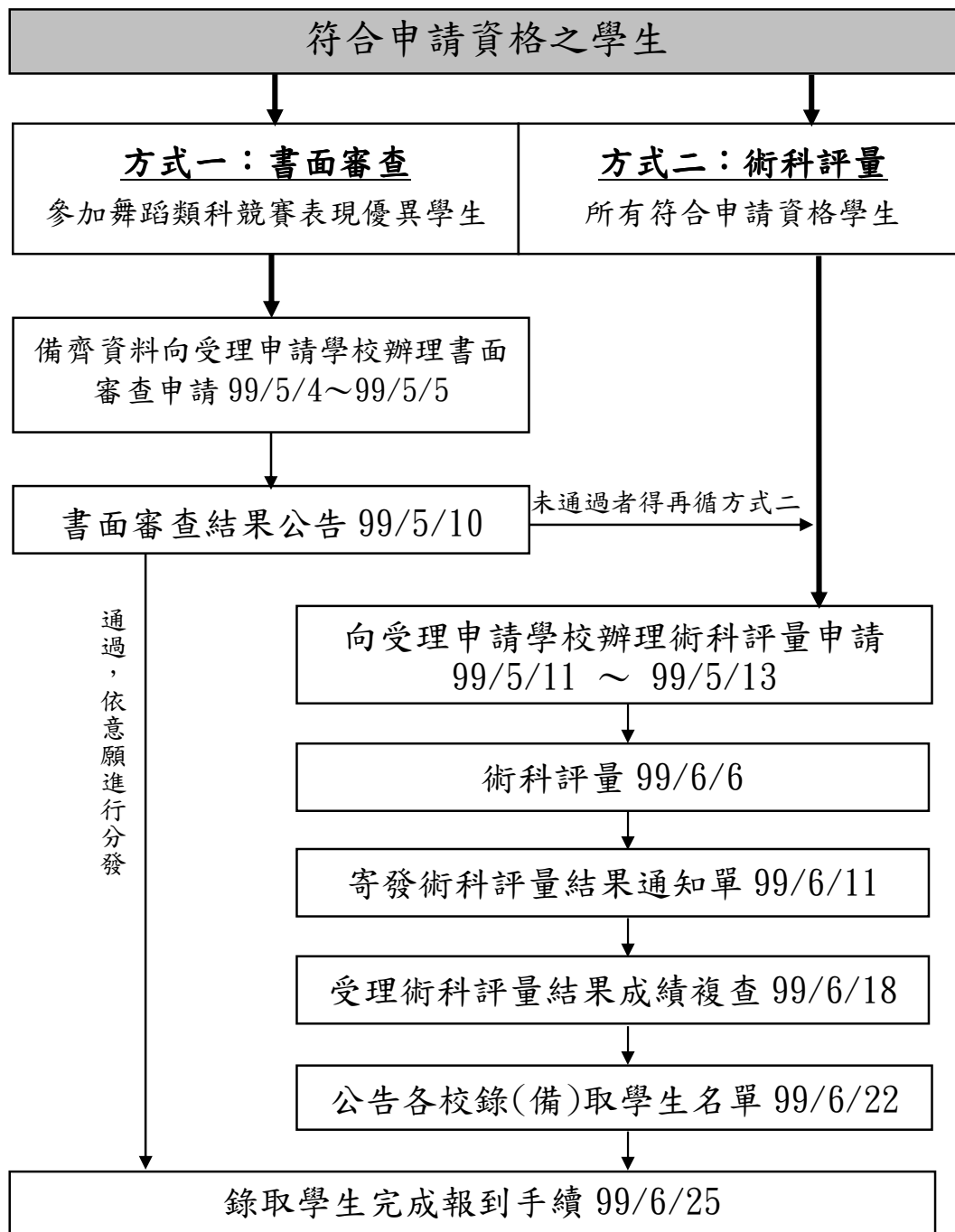
5. 本局得依學生評量表現情形，以不足額之方式錄取。
6. 錄取分發結果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通知單。
7. 正取生家長請於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8. 未於各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分發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9. 一經完成學校分發之學生，不得因各安置學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分發結果。
10. 未經本局核定分發學校並完成報到手續者，各分發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捌、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分發意願學校。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七、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缺陷者，請慎重考慮並事先告知，以免評量過程危及生命安全。
- 八、評量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江翠國中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三）。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後 2 個月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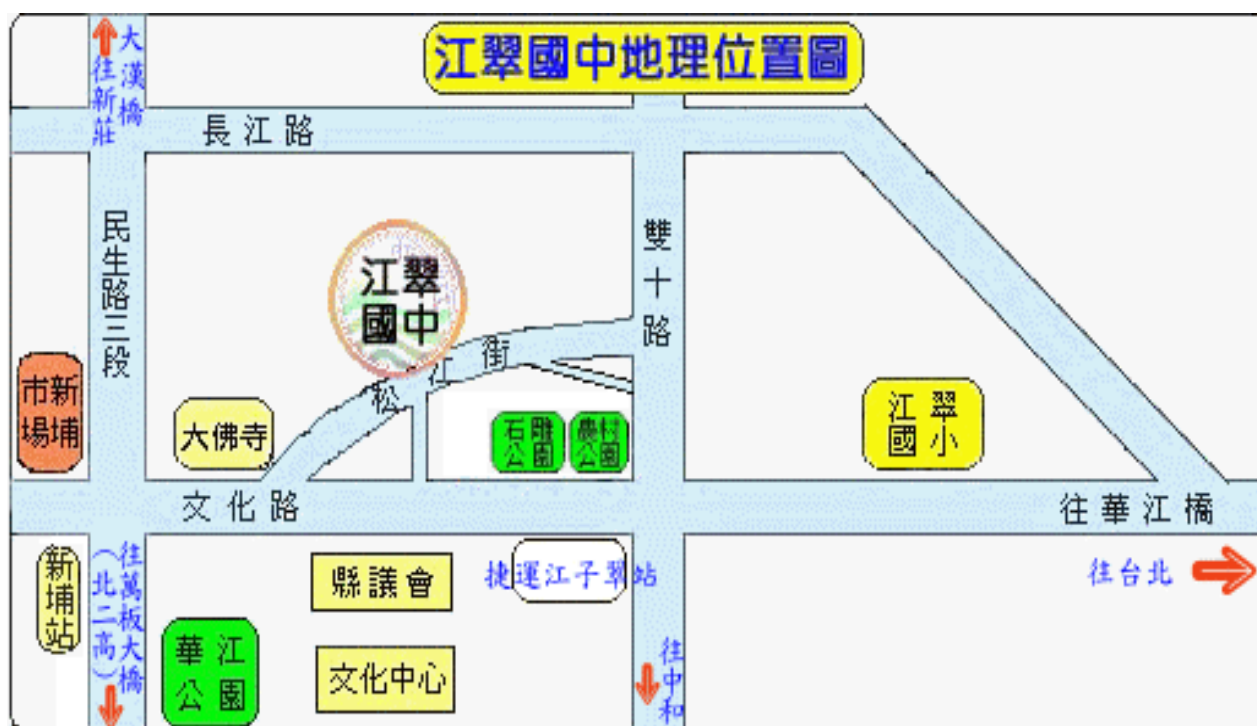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評量證號碼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科目：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_____殘 字號：_____縣_____字_____號 _____市_____區 等級：_____級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請註明）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可自主行動，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 需有輔助器具（ ☐ 輪椅 ☐ 拐杖 ☐ 助行器 ☐ 其他_____請註明） 3. 書寫能力 ☐ 無困難 ☐ 字體小但速度緩慢 ☐ 字體大且速度緩慢 ☐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 智能障礙（IQ:_____）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右耳：_____左耳：_____） ☐ 語言障礙 ☐ 癲癇 ☐ 其他_____（請註明）			
申請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五分鐘入場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重謄答案卡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安排適當座位（試場）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 普通卷 ☐ 放大卷 ☐ 電腦及列表機 ☐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參閱評量證
注意事項。

附件三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下車出口二，走路約五分鐘。

二、公車路線：江翠國中站下車

1. 聯營：310, 264, 245
2. 北客：701, 703 江翠國中站下車，綠色 10 路 木柵——樹林

三、開車路線：

1.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往板橋匝道（高架道路）→往萬板大橋匝道下直走文化路右轉→過了縣議會左轉。
2. 從台北來→過華江橋→往文化路在雙十路右轉後 50 公尺左轉（農村公園）、石雕公園→左轉就到了。
3. 從新莊、北一高來→過大漢橋→文化路左轉（文化路不能左轉，需往前迴轉）→過了縣議會左轉。
4. 從中、永和來→環河路→華江橋下左轉→接文化路 或是 中正路（特一號道路）→往大漢橋方向。